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55
16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g)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
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的报告 *

* 根据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说明如下：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列入现有最新资料。

摘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45 号决议提交的。委员会在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就承认人人均有权……依良心拒服兵役……方面的最佳做法编写一份汇编和分析报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间接说明，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的第 22 号一般评论中明确阐明，依良心拒服兵役是合法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本报告查明了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国家法律的趋势，并通过分析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和调查结果确定这项权利的发展情况。本报告也概述了各国际人权机构，包括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判例。

在审查最佳做法时，本报告的分析以委员会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第 1998/77 号决议确立的最基本原则为基础。这项分析考虑了下列各项因素：行使这项权利的国家办法，包括决策过程的性质；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理由；可适用这项权利的征兵阶段；替代性役务的持续期、各种形式和条件；对一再拒服兵役者适用的刑罚；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能否给予庇护以及有无关于这项权利的公开资料。成员国对提供有关如何有效落实这项权利的资料的要求作出了答复，对这些答复的分析为下列概念提出了证据：越来越多的成员国继续制定或改进依良心拒服兵役的规定，以便遵守现有人权准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4
一、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国家法律的趋势.....	8 - 12	5
二、国际人权文书中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规定	13 - 31	5
A. 联合国.....	13 - 21	5
B. 区 域.....	21 - 31	6
三、人权机构的判例.....	32 - 38	10
A. 人权事务委员会	32	10
B.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33 - 34	10
C. 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	35	10
D. 前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	36 - 38	11
四、结束语.....	39	13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2/45 号决议中，回顾其以前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决议，其中委员会确认人人有权依良心拒服兵役，视之为正当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行为，审议了高级专员的初步报告(E/CN.4/2002/WP.2)，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就承认这项权利方面的最佳做法编写一份汇编和分析报告，向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此类资料，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该汇编和分析的报告。

2. 人权高专办于 2002 年 8 月 1 日和 2003 年 5 月 16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各国政府提交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有关的任何资料。截至 2003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收到下列各国政府的答复：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伯利兹、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黎巴嫩、卢森堡、尼加拉瓜、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新加坡和多哥。

3. 2003 年 5 月 16 日致各个国家人权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信提出了同样要求。

4. 下列国家人权机构作了答复：丹麦人权研究所、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爱尔兰人权委员会、毛里求斯人权委员会、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大韩民国全国人权委员会、哥伦比亚监察员、西班牙监察员和委内瑞拉监察员。

5. 欧洲委员会提供了其最低标准概览。

6.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作了答复：大赦国际、主张替代性民事役务的非政府组织联盟、新教徒关心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协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和反战者国际。

7. 从各国政府、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可在秘书处查阅。

一、有关依良心拒服兵役的国家法律的趋势

8. 尽管人权高专办仅收到数目相对有限的国家对 2003 年 5 月 16 日有关征兵的普通照会的答复，但仍有可能查明在国家一级执行依良心拒服兵役权方面的某些趋势。

9. 委员会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第 1998/77 号决议提到有关依良心拒服兵役权的最基本原则。有些国家反对这项决议的规定和随后的后续决议。例如，新加坡重申其此前的立场，认为“第 2002/45 号决议超越了国际法和可适用的人权文书规定的范围。”¹

10. 在作答复的许多国家中，替代兵役的办法通常通过国家宪法或通过执行立法的途径，由法律加以规定。这种替代性役务可援引的理由惊人地相似；通常是出于良心或宗教的原因。作答复的多数国家有正式决策过程的要求：提交书面或口头申请，并有上诉的可能。在许多国家，替代性民事役务不涉及与军事有关的活动。尽管多数国家提供替代性役务的说明，但互联网的出现保证了这项权利通过非正式渠道更广泛传播。

11. 国家人权机构的答复提供了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有关的可适用法律的详细资料，包括有关的案例法。有些答复对国家的做法也表示关切，因为这些做法似乎违反了保护依良心拒服兵役权的国际人权准则。

12. 非政府组织的答复多数提到国际人权监测机构认为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产生于宗教和良心自由的基本准则。这些答复载有有关个人案例和某些国家的现行做法的宝贵资料，这些做法似乎违反了保护依良心拒服兵役权的国际人权准则。

二、国际人权文书中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规定

A. 联合国

1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第十八条规定了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但没有明确提到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包含依良心拒服兵役。然而，《公约》的监测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一般性意见之一以及在个人来文中，结合有关缔约国报告审议了该问题。在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公约》第十八条)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

“《公约》没有明确提到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但是委员会认为，就使用致死力量的服兵役义务可能严重抵触良心自由和表示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权利来说，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可以从第十八条找到依据”（第11段）。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查了缔约国的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阐明了其有关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立场。与依良心拒服兵役有关的共同问题涉及到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²、可同意依良心免于服兵役的依据和获得这种豁免的程序。人们也普遍提出了下列有关问题：替代性役务的规定、持续期和条件和反对替代性役务的人的权利；替代性役务是否与兵役产生同样的权利和社会福利；替代性役务的持续期和条件；及不履行兵役是否会受到重复惩罚³。最近的关注继续提出下列问题：缺乏独立决策进程⁴、替代性役务不相称和过长⁵和缔约国以歧视方式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例如仅豁免宗教群体而不豁免其他群体。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不加歧视地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⁶，忆及，“根据《公约》第十八条和二十六条，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能够选择履行持续时间与兵役相比不具有歧视性的民事役务。”⁷

15. 1960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宗教权和实践问题方面享有自由和不歧视的背景下，第一次确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自此以来，小组委员会一直审查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问题。1981年，小组委员会任命了两名特别报告员，他们于1984年提交了其最后报告。随后发表的报告除了其他外建议各国通过法律承认：(a) 出于深刻的宗教、伦理、道德、人道或类似信仰等原因拒服兵役的权利，至少应该将拒服兵役权扩大到其良心禁止其在任何情况下服兵役的人；和(b) 只要拒服兵役者认为武装部队有可能被用于加强种族隔离制度、参与相当于灭绝种族的行动或非法占外国领土的行动，就有从该武装部队退役的权利。各国应承认：只要拒服兵役者认为武装部队严重侵犯人权，就有权从该武装部队退役；只要拒服兵役者认为武装部队有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为国际法取缔或造成不必要痛苦的其他武器，就有获得免除在该武装部队服役义务的权利。⁸

16. 在1970年，人权委员会在题为“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处理了该问题。在1987年，委员会通过了第1987/46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呼吁各国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为正当行使思想、

良心和宗教自由权。1989年，委员会在第1989/59号决议中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权。委员会在决议中呼吁各国颁布旨在免除真正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服役的立法。

17. 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委员会的意见的依据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和第十八条(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在第1993/84号决议中，委员会提醒实行义务兵役制的国家注意委员会的建议：它们应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采用多种形式的替代性役务，并强调“这种替代形式的役务应属于非战斗或民事性质，有利于公益，而并非为惩罚目的”。在1995/83号决议中，委员会提请注意“人人有权依良心拒服兵役是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所规定的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正当行使”。

18. 在1998/77号决议中，委员会回顾其以前的决议，其中确认依良心拒服兵役为正当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意识到正在服兵役的人可能逐渐滋生良心上的反对意念，提请注意人人有权依良心拒服兵役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正当行使”。委员会吁请各国设立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是否真正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同时考虑不实行歧视的要求。

19. 人权委员会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并通过他们联合致各国政府的信件也谈到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致各国政府的信件⁹和在对各国进行访问¹⁰中谈到与依良心拒服兵役原则背道而驰的做法和行为。2001年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出下列结论：

“这首先是一种歧视或不容忍政策、立法或国家作法，甚至是国家体制冷漠无视的问题，这是对少数群体的偏见，而不论他们是信奉‘多数人宗教’，还是属于其它宗教和信仰的群体。这类少数群体主要遭受到下列影响……不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不设置民事替代役，并且由于民事役持续期的原故，致使这类役务带有惩罚性质……耶和华见证会和其它基于宗教和信仰的社团受迫害尤重……” (E/CN.4/2001/63, 第182段)。

20. 关于意见和言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关于苏丹的国别报告中谈到了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他说：

“……把服兵役作为继续受教育的一个条件，从根本上违反了受教育的权利。为了尊重意见自由和学生选择的权利，应该采取民事役或依良心拒服兵役等适当形式” (E/CN.4/2000/63/Add.1, 第 125 段)。

21. 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发出了阐述依良心拒服兵役情况的信件。

B. 区 域

1. 非 洲

22.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八条规定了良心自由权，宗教专业和自由信教将得到保障。

2. 美 洲

23. 《美洲人权公约》第十二条保护良心和宗教自由权。此外，它还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受到可能损害保持或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限制” (第十二条第二款)。这项权利只能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并且这项限制系保护公共安全、健康或道德或他人权利或自由所必需。

24. 美洲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的年度报告中，请其立法尚未免除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服兵役或替代性役务的成员国审查其法律制度，并作出符合国际人权法精神的修改。¹¹

3. 欧 洲

25. 《欧洲人权公约》第九条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这项自由只可受到法律所规定的限制，并且在民主社会中系为了公共安全的利益、为了保护公共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所必需的限制。尽管没有明确提到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但在第四条第三款间接提到，其中对强迫或强制劳动作了界定。

26. 1967 年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第一次通过了第 337 和第 478 号决议，支持依良心拒服兵役权；接着在 1977 年通过了第 816 号建议，确认依良心拒服兵役权。2001 年 5 月，议会大会在类似建议中指出“行使依良心拒服兵役权是欧洲委员会 30 多年来持续关注的问题。”¹²

27.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1987 年核可了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免除兵役的权利，并支持替代性役务的规定，请成员国使其立法和做法符合依良心拒服兵役权。¹³ 向成员国提出的建议规定了落实这项权利的最基本原则。例如，必须向申请人提供相关的适当程序，包括有权事前获悉其权利。建议还指出，可以在首次服役后的服兵役和军训期间提出申请。此外，“替代性役务不得有惩罚性质。持续期与兵役期相比应维持在合理期限内”。¹⁴ 2002 年 3 月，部长委员会敦促为执行 1987 年的建议作出“持久努力”。¹⁵

28.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暗示了依良心拒服兵役权。欧洲议会自从 1983 年通过该问题的第一个决议以来又通过了有关该问题的若干决议。议会在第一个决议中注意到，“保护良心自由意味着有权拒绝执行武装军事役务和以出于良心为由退出这种役务”(第二段)，并指出“没有法院和委员会能看穿个人的良心，因此在绝大多数情况中，阐述个人动机的声明应该足以保证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地位”(第三段)。¹⁶

29.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于 2000 年 12 月 7 日生效。《宪章》第十二条第二款明确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权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组成部分。¹⁷ 这是明确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权的第一项国际人权文书。

30. 在关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人的方面第二届会议(哥本哈根会议，1990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29 日)上，与会的欧安组织国家代表指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已承认人人有权依良心拒服兵役”¹⁸ 并同意“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推行各种形式，采用与依良心拒服兵役理由相吻合的替代性役务，这种形式的替代性役务原则上系非战斗或民事性质、为了公共利益而非为了惩罚目的。”¹⁹ 与会国还同意“向公众提供有关该问题的资料。”²⁰

31.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外地工作团和欧安组织民主机构和人权办事处向各国政府提供了立法政策咨询意见，并就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进行了干预。²¹

三、人权机构的判例

A. 人权事务委员会

32. 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继续审议有关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案件。

B.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33. 在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也产生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指的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1999 年工作组依据其个人请愿程序，审议了下列问题：在因拒服兵役被首次判罪后，随后的每次拒绝是构成新的犯罪还是第一次行为的组成部分。工作组表示被首次判罪后，如果有关人员一再表明决心，出于良心不服从随后的应征命令，这是“同一行为，导致同样结果，因此罪行相同，不是新的犯罪”，为此不受额外惩罚。²²

34. 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14)中，工作组阐述了拘留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问题。工作组提出了下列意见和建议：

“93. ……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反复监禁的目的是以判刑为威胁，改变其信念和看法。工作组认为，这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二款，其中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

“94. 因此，工作组建议所有尚未采取措施的国家采取适当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按照既定程序得到承认和确定；在采取这类措施之前，当事实上的拒服兵役者被起诉时，这种起诉不应导致一次以上的判决，以防止利用司法制度强迫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改变其信念。”

C. 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

35. 尽管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没有在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个人案件中作出裁决，但美洲人权委员会在 2002 年认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如提出申

诉，指称该国侵犯了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和隐私权，并违反了采取立法或其他必要措施落实这些权利的义务，则此种申诉可予以受理。²³

D. 前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

36. 前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审议了对义务兵役和替代性役务的条件提出的质疑。迄今为止，这两个机构均不愿裁定依据《欧洲人权公约》存在依良心拒服兵役权。

37. 2001 年诉保加利亚的一个案件提出了国家没有提供取代兵役的替代性民役的问题。²⁴ 达成的一项解决办法除了其他外规定，如果自 1991 年以来的所有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愿服替代性民役，则取消对他们的所有刑事诉讼和司法审判。这项解决办法还规定，在保加利亚替代性民役必须在纯民政管理部门进行，这种役务的持续期必须与兵役所需的持续期相似。

38.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77 号决议提到的执行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的最基本原则，人权高专办编写了下列有关承认这项权利的最佳做法的汇编和分析：

- (a) 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要求而不作进一步调查。尽管多数国家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申请进行某种形式的调查，但奥地利、白俄罗斯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不作进一步调查。例如，丹麦要求拒服兵役者作一项声称兵役有悖于申请人良心的简单声明，但较正式的程序适用于在服役期间提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人；
- (b) 决策过程的性质应独立、公正和不歧视。对决策过程性质存在不同的处理办法。申请通常交给由军人和文职人员组成的小组。有些国家容许书面申请，而其他国家要求对申请人进行个别审查。若干国家保证决策过程独立于军方。在克罗地亚、德国、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公务类型的委员会为事实调查机构。例如，在葡萄牙，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全国委员会由一名法官、一名公民和行政机构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办事处的主任组成。根据上文提到的欧洲委员会第 R(87)8 号建议，对申请人的审查必须在入伍之前进行。此外，欧洲委员会为申请人制定了最起码的适当程序标准，其中包括如下：申请人必须在征召/入伍之

前被告知其权利；对申请的审查必须规定公正程序、对初审决定有上诉权；处理上诉的任何当局必须独立于军方；

- (c) 依良心拒服兵役系出于良心的原则和理由，其中包括出自宗教、伦理、人道主义或类似动机的深刻信念。虽然为数不多的国家仅承认宗教原因，但作答复并要求凡欲被承认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提出具体理由的多数国家，通常要求申请人举出“良心或宗教”理由。斯洛文尼亚容许建立在“宗教、哲学或人道主义理由”基础之上的依良心拒服兵役；
- (d) 人们应该在服兵役之前和服役期间享有这项权利。尽管作答复的若干国家仅容许在招募期间提出申请，但德国、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余地较大，容许在招募之前、服兵役期间和服后备役期间提出申请要求。这也是欧洲委员会建议的最起码标准之一；
- (e) 各种形式的替代性役务应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理由相谐调，即应具有非战斗或民事性质、有利于公益而非为惩罚。尽管为数不多的国家提供非武装兵役的选择，但作答复的多数国家提供替代性民事役活动。在奥地利，替代性役务不得涉及使用武力。在奥地利和克罗地亚，这种活动包括为在教育、文化、体育、保健或社会领域或从事人道主义活动的各种实体进行工作。在克罗地亚，根据申请人的教育程度分配岗位并在居住地附近工作。在奥地利和德国，为国际组织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是可以接受的替代性役务形式；
- (f) 应采取措施确保避免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由于不服兵役而受到反复惩罚。尽管作答复的多数国家的确监禁拒服兵役者，但作答复的其他国家仅在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拒绝履行替代性民事役务的情况下才实行监禁；
- (g) 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不得在役务条件或任何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政治权利方面实行歧视。欧洲委员会的原则和建议呼吁在替代兵役的役务持续期方面不得有过分的区别。答复国绝大多数实行以较兵役期略长的替代性民事役务。例如，在奥地利，替代性服务为 12 个月，兵役为 8 个月。在克罗地亚，兵役为 6 个月，替代性役务为 8 个月。德国的替代性役务比兵役长一个月，即 9 个月。在斯洛文尼亚，7 个

- 月的役务适用于两种情况。从提供的有限资料中可猜测到，替代性役务的持续期延长的理由是分配的任务不及兵役繁重，生活条件较舒适和强制性服务的时数较少。多数国家为替代性役务规定了同样的条件；
- (h) 应该给予由于拒绝服兵役担心受到迫害而被迫离开原籍国的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庇护。多数答复国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的一般规定，考虑被迫逃离原籍国的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难民地位申请；
- (i) 应该向受兵役影响的所有人提供有关依良心拒服兵役权的资料。答复国绝大多数在招募期间用国家官方语言提供有关依良心拒服兵役的资料。在奥地利，适宜服兵役通知书载有申请替代性服务权利的说明。德国在征召前审查期间提供有关替代兵役的资料。答复国也在官方公报(国家法律汇编)以及有时在互联网上提供这种资料。资料也通过私人组织传播。尽管有关替代性服务的资料用国家的官方语言提供，但俄罗斯联邦利用其各共和国的语言提供资料。在斯洛文尼亚，住在主要讲匈牙利语或意大利语地区的应征者将得到当地语言的资料。

四、结 束 语

39. 本报告对国际法中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法律分析表明，依良心拒服兵役权的依据是保障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现有人权准则。对作答复的成员如何有效执行这项权利的做法进行的分析，为下列概念提供了佐证：越来越多的成员国继续制定或改进依良心拒服兵役的规定，以便遵守现有人权准则。

注

¹ This assertion was also made in a joint letter, dated 24 April 2003, signed by 16 Member States (E/CN.4/2002/188, annex).

²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n: Viet Nam,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Fifty-seven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40* (A/57/40), vol. I, para. 82; Venezuela, *ibid.*, *Fifty-six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40* (A/56/40), vol. I, para. 77.

³ For exampl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n: Venezuela, *ibid.*, *Forty-eigh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40 (A/48/40)*, vol. I, para. 291; Austria, Ecuador and Belarus, *ibid.*, *Forty-seven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40 (A/47/40)*, paras. 110, 247 and 536, respectively; Spain, *ibid.*, *Forty-six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40 (A/46/40)*, para. 172; Portugal and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ibid.*, *Forty-fif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40 (A/45/40)*, vol. I, paras. 156 and 251, respectively; Norway and the Netherlands, *ibid.*, *Forty-four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40 (A/44/40)*, paras. 83 and 219, respectively; Finland and Hungary, *ibid.*, *Forty-first Session, Supplement No. 40 (A/41/40)*, paras. 210 and 398, respectively; Iceland, Australia and Peru, *ibid.*, *Thirty-eigh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40 (A/38/40)*, paras. 113, 150 and 269, respectively; Norway, *ibid.*, *Thirty-six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40 (A/36/40)*, para. 358; and Canada, *ibid.*, *Thirty-fif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40 (A/35/40)*, para. 169.

⁴ For exampl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n Israel, *ibid.*, *Fifty-eigh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40 (A/58/40)*, vol. I, para. 85.

⁵ For exampl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n: Latvia, CCPR/CO/79/LVA (6 November 2003), para. 15; Georgia,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Fifty-seven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40 (A/57/40)*, vol. I, para. 78.

⁶ For exampl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orgia, *ibid.*

⁷ *Ibid.*, para. 18.

⁸ A. Eide and C.L.C. Mubanga-Chipoya,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85.XIV.1, chap. III, sect. B, para. 153.

⁹ See A/56/253, paras. 63 and 68, and annex, paras. 4 and 5. See also E/CN.4/2003/66, paras. 65-68.

¹⁰ See A/55/280/Add.1.

¹¹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97*, OEA/Ser.L/V/II.98 doc.6 rev., chap. VII.

¹² 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Recommendation 1518 (23 May 2001).

¹³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Recommendation No. R(87)8 of 9 April 1987 regarding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¹⁴ *Ibid.*, at para. 10.

¹⁵ Decision on the reply from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adopted at the 785th meeting of the Ministers' Deputies (26-27 February 2002), doc. 9379, 1 March 2002.

¹⁶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f 7 February 1983 on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See also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f 13 October 1989 on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and alternative civilian service.

¹⁷ Article 10 (2)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http://www.europarl.eu.int/charter/default_en.htm).

¹⁸ Document of the Copenhagen Meeting,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Second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Dimension of the CSE, Copenhagen, 5 June-29 July 1990 at para. 18. (<http://www.osce.org/docs/english/1990-1999/hd/cope90e.htm>).

¹⁹ Ibid.

²⁰ Ibid.

²¹ OSCE Mission encourages BiH on new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instruction, Press Release, 28 October 2003 (http://www.osce.org/news/show_news.php?id=3641); OSCE Mission Reports on Human Dimension Activities, 24 September 2001, OSCE Office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See also, Expert Workshop on alternative service organized in Armenia, Press Release, 30 October 2003 (http://www.osce.org/news/generate_pf.php3?news_id=3651). This event was co-organized by the Armenian National Assembly.

²² Opinion No. 36/1999 (Turkey), (E/CN.4/2001/14/Add.1, paras. 8 and 9).

²³ Report N° 45/0224 [1], Admissibility, Petition 12.219, *Cristian Daniel Sali Vera et al. v. Chile*. 9 October 2002.

²⁴ *Dimitrov et al v. Bulgaria*, Application No. 37358/97, Admissibility Decision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10 April 2001.

-- -- -- -- --